

南公元年二年終

信公元年忠武大敗



春秋左氏傳集義訂沽

經

閔公

閔公名啟方莊公庶子母叔姜用惠王十六年即位

史記作開●避漢景帝諱改益法在國達蘇曰閔

元年去王正月

公羊云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乘機事繼

口穀梁云云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以左氏言不書即位亂

改也豈國有亂而廢即位乎朱子謂不書即位恐禮有未備
齊人救邢

穀梁云善救邢也案稱人或謂將卑師少或謂書人
為濫皆托也狄勢方強桓公豈肯輕馬以少師禦之尊
用據夷是者桓公第一大功孔子言微管仲吾其被髮
左袒夫謂之為濫尤失狂旨二十八年制伐鄭書者
人救鄭三十年伐山戎亦書者人謂之為濫而手

夏六月辛丑葬我君莊公

十一月拾葬逾五月之制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杜姑

注在姑齊地

江亦云自魯景公後此在今兗州府東平州于陰縣今
景平陰縣今屬泰安府 穀梁盟納季子也其時
南公方九歲焉能與者侯或謂國人或謂魯之世臣
有不肖當權而忠於國者衛之石碭也卓尔康云時
方者厚且与焉對季子又云一再入陳之蓋待於前

以謀納季子耳謀定而後出與齊要盟

季子來歸

注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子忠於社稷為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齊侯許納以白歸

是時唐父魯外權哀姜主內政魯人思親愛之人以多社稷故書曰季子來歸季子繫國宗輕重故見其來歸而喜也宋子謂一書季子來歸而季子氏以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母乃木彘計也

冬齊仲孫來

注仲孫者大夫以下出疆回來者難非有侯命故不稱使也還使者侯務空且魯孫故嘉而字之來去字實省難其志也故孫但書仲孫之來而特尋仲孫之志

公穀皆以仲孫為慶父背謬極矣前年弑子般後年弑閔公齊如齊奔莒皆書曰公子慶父彼時不外之疏之而獨於其來歸其名而穀集之於齊是使弑君之賊得以寬其誅也案先儒皆謂為讓去齊與魯相

初相鄰弔以失恤難禮之當然仍禮之有但其來不
書居使或如杜氏說以子出疆因來者視或與季子
私交因其來歸而察其動靜安危觀其否者桓之
言使子親魯以官耳亂誠言之賢大夫也故稱仲孫以
褒之

二年去王正月齊人遷陽

注左傳陽國名蓋齊人僞徙之

江水云魯棠棠今青州府沂水縣有陽都城即陽國也

今案沂水縣今屬沂州府沂水縣注南遷陽都縣西
故城東縣故陽國城今在沂水縣西南按時氏書謂召
康公之後為陽伯齊滅之 遷陽事不見於後亦不
復若是否為齊所滅不可證按但就書法觀之遷陽終
紀善舉陽為天子所封之國 齊桓桓力遷 其於尊王
之意若何哉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注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於廟之之遠主也當遷入祧因

是日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三成而
吉祭又不於下廟故詳書以示譏

禘為吉祭喪終而後吉祭也襄十五年晉悼公卒十六日行禘
晉人答穆叔曰以官斂人之未禘祀是三年喪畢乃為禘
也莊公三十二年八月薨死至此年五月只二十二月尚未終喪
不可以書禘吉也對喪言之也王錫爵云禘禮當行於
大廟今禘於莊公此失禮中之失禮也案君薨祔而作主特
祀於寢三年喪畢乃升於廟今未升廟而禘於寢故書

以譏之

秋八月辛丑公薨

注實弑書薨又不地左皆史策諱之

公羊云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何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廢父

如穀梁不地故也胡安國云左丘明廢父使卜斷賊公于武庫

魯史舊文其公薨死不地則仲尼親筆也案君親遇弑

臣子哀痛之大也故不忍言書不地以示別於公惟隱

周為然况夫人孫慶父亦書於君薨之後義更顯然

臣賊子之所逃其罪矣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郕

注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

穀梁云孫之為言孫也諱奔也正義云受服之說以莊

元年書是夫人孫于齊謂其殺夫有林姜氏罪重故去姜氏哀姜

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去哀姜漢二叔殺二嗣子與慶

父同謀尚何謂之罪輕乎文姜不書姜氏以姜氏屢書

於前故累之哀姜妻自歸魯之後始見於此故歸書姜氏

以若其罪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注弑閔公故

穀梁云其曰出統之身也慶父不復見矣案慶父與

哀姜何以同出齊必自見不容於國人懼禍而出統之也

國人統之亦自統也出不見討婦不見誅蓋季子之

秘謀深算不討之討不誅之誅觀書法自見慶父身握

重兵季子威令未著而能使弑逆之賊不敢自勇於魯容觀

然於罪正之間罪不誅嚴於斧鉞矣

冬齊高子來盟

注多結差高僕也齊侯使來于魯亂僕公躬立因遂結

盟以不稱使也魯人責上故不書名于盟子之罪和

公羊云高子左何者大夫也何以不名者古也何者大夫也穀梁云其曰來

者之也其曰高子者與也盟立信公也何者大夫也梁云莊公死二嗣子

弒魯無君左二年人心惶之國何者大夫也梁未已魯人見其來盟以

平國難故公穀皆云者也其不稱齊侯使左與仲孫同

高子魯人齊侯使高子來盟

齊侯曰不言齊侯使高子者奉使合國屈完來盟於師

亦不言林之使蓋屈完亦東後也子屈完來後相機而為

之也自仲孫來而齊侯始知魯國之難由慶父自高子

來而後信公立慶父死哀姜謀魯百國之難平故皆嘉

之而不稱名

十有二月狄入齊

注書入不能有其地例在哀十三年

公羊謂入左有其地而不居与左氏義同此記官云不言滅

而言入表我為賢者許者桓公不能救改為之詐案入奉祀滅
滅其國入左不有其國秋之入術不過其大戒之入宗周雖
弗遂毀而國自在也竹書之有術自惠公即位宣姜實淫恣
敢乘^急以禍亂之來^急匪伊朝夕故狄人一至於國即隨之
於齊桓子何憂

鄭志其師

注為克見惠久不為還師潰而克奔故克執其子以告魯也
鄭伯志為克之為人不能羅點而使之師師以敵^{禦狄}卒一國之眾

付之匪人在止死生置於度外反而潰散非克之棄其師矣
鄭之自棄其師也杜預克以狀告魯而書之必無是事不謂

杜撰

春秋左氏傳集義卷之九

莊

僖公

史記魯世宗僖公名申莊公之子之弟申公庶見其母成風所

生惠王十八年而後法小心中畏忌曰僖案先儒謂

元年去王正月僖公為國公弟明矣

公穀皆言健執君不言即位案左氏謂公出國亂

故即位之禮有闕非也

而行即住日禮何得相信有異乎
自都木為居在平末事也上以實之虛全云先君不以

其道終斯子弟不忍即位之身案遂公穀之說為長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夏肅北救邢

注齊師在侯之師救邢次于夏肅北也案兵觀變勢

以待于也次例在莊三十二年助北邢也

凡師之與先約注會集某地相構而進慎重之意也次于

夏肅北也屯兵復利以援邢而懼狄公穀謂救不言次為

不及事之辭也秋書次以表其緩非也公羊謂邢已

亡蓋秋滅之案邢實未亡也何謂亡前年狄入衛

不為桓諱而此獨為桓諱乎莊三十二年秋伐邢國

元年齊救邢齊退而狄退故也戰事雖兩年之間

邢之土地人民被其蹂躪有不能支之勢故許侯師出

邢遂奔而救之而狄亦困之而退此即救之也力也何微

之有耶

注夏肅北邢地

案夏肅北邢地在今山東臨沂縣東北有夏肅城之西

江永云魯不皆魯今案魯地在今山東臨沂縣東北有夏肅城之西

東北去清与古胡白
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偽為陸宜城是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注邢遷也歸故以自遷為辭夷儀邢地

邢屢狂狄人侵掠國雖未破而糜爛不堪而主狄太

近宋不堪再受其擾故遷之辭狄與宋人遷宿

音人遷陽為代國強迫而遷去不同故以自辭為

辭

三澤夷儀邢地

澤水云彙集今直隸順德邢縣縣有夷儀城

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偽為陸宜城是

齊師宋師營師城邢

注何例曰救患分災禮之一事而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法

侯所故

之新桓以三國之師救邢即以三國之師城邢以終齊

桓救邢之功

秋七月戊辰齊人姜氏莒子商來齊人曰歸

注行在國二年不言齊人殺之書地在外蓋
公羊謂以歸為歸于齊非也蓋齊人殺之于夷而歸
其喪於魯也故下云齊人氏之喪至自齊哀姜與
其君死魯國桓公大義滅親不顧私恩其不自齊
侯而曰齊人者謂之國曰人皆曰子殺故桓人以謀
杜深謂齊人以滅者桓公此舉光明正大所以正人
倫懲淫亂有功於世道人心其甚大何識之有後世之
解春秋者安足異說相為刻論多失春秋之旨

楚人伐鄭

注前指改號曰楚

案荆楚一也改荆為楚乃其自改也及所謂道不道也
亦殷商之稱無甚分別後儒皆妄為辨議耳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注榿宋地陳國陳縣西北有榿城公及其公會而不書盟
盟不以盟告

江永云魯齊陳縣今開封府陳州之境有榿城即榿

城也今案亦在涇渭間檀小城在涇郡西南非西北檀在涇州
則其地當屬陳非宋地陳侯不与公會蓋畏楚也陳州今
乃府案經不言盟蓋會而不盟也曰謀殺鄭卒無所
西付謂盟自當是行誤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檀之會謀殺鄭公與邾人曰會未幾而公敗邾師魯

之案信忠義相建書之以見會之不足信也沂州府志
偃當在今山東費縣南公羊作公與邾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濇獲莒俘

注鄭魯地如莒莒子之弟不書弟在非即此師則不
書莒嘉季友之功故特書其一以獲大支生死皆曰獲二例在

昭二十二年

公羊云慶父走莒三人逐之將由于齊人納反舍

汶水之上使奚斯入齊不可而死莒人來求聘於魯

人弗与於是與師伐魯書敗莒師莒莒之罪也

案穀梁之言近乎小說不足為據趙權專錫爵謂

季子友定姑難之名遂據魯國權專制之形始非

於此審此言則季友將任其索賂而不之問乎讀
去秋女往之好為深文初論而不顧事理之平也
十有二月丁巳友人氏之喪至自齊

注信公法而葬之故告於廟而書表至也者侯既殺
哀美其尸歸信之於魯信公法其表而還不稱姜

闕文

公穀皆謂不稱姜氏則也賈逵云殺子輅故但稱
姜案經上書夫人姜氏蓋於夷何以此時不貶而獨

於至賤之手公羊又云易而不於殺焉必於其重
左莫重乎其以表至此又不可解左弑不為重表至
乃另重乎而經言葬我小君於此葬備禮也
也正義云姜氏在夫人之姓二字其為一義不以去一姜
字復仍所以真安為之說也姜字亦係闕文杜氏之
言及此不可易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注杜丘術邑不言城術之未遷

公穀皆言不与許封案文公從居屠林之丘桓公率許侯
城之祀封之也胡瑗謂封之是天子之權是時天子不能
行其權於許侯乎微桓公何術之亡久矣公穀許為利
論宗係因而附和之得乎和人之意甚能持平之論矣
葵丘之命曰各有封而不告以第城不言封者果封之蓋術
尚在不待封也若果封之桓公豈有自悔其命而不
告在乎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注女侍反哭成喪故稱小君例在宣十五年

先儒皆謂哀姜為僖公之適母子之繼母也蓋故以小
君之禮葬之哀姜淫亂連弑二君得罪於其夫
宜絕於宗廟今照古中禮書葬升而是祀自見矣

虞師三百師滅下陽

下陽城邑在河東大陽縣界作此路是
注虞師滅下陽者亦在河東也見經滅孤例在襄

十三年

下陽公穀作夏陽江永云魯實集今大陽廢縣在山西

平陸

平陸南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二十里為故下陽城今業
平陸縣序為大陽縣在序置北縣唐改平陸今屬
解州又案魏以國都為上陽故序北縣在下為下陽
公穀作夏陽音同傳流耳夏有大義序即大陽序
初尚公穀之字也案服虔之作夏陽序書地理志案
中農郡漢自注云地魏國北魏在大陽公羊云虞微
國也昌石序才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昌為使虞首
惡虞受賄假滅國在道以取止焉穀梁云非國而取

滅重夏陽之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夏陽之夏陽之虞
魏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魏羊矣案魏國策魏
謂趙王曰晉人難止也虞而先伐魏荀息以馬與晉假
道於虞晉人伐魏反而收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云
蓋當時之說春秋在已也由此徐序云魏之滅由於下
陽之亡耶之入由於州來之亡故皆書滅魏公羊作郭
音轉字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雷學淇曰成國之初止有平魏而魏出王之時在魏之
 居魏叔驕修怠慢恃勢而止而魏之君石甫为王師士
 讓臨田巧臣滅魏而遷于河北之下陽是為北魏其
 故都之在雍者今文庶守之是為小魏秦本紀云武公
 十一年滅小魏出之謂矣然謂虞魏魏皆魏姓也而
 晉滅之蓋魏滅魏而晉滅魏地終屬晉故通系之
 晉滅之魏滑之滅于秦而亦稱晉滅已去我書滅者
 三十一皆謂用大師以勝人之國也僖公二年滅下陽
 之後遂年魏事則魏都在下陽即於是年滅可知
 一證也國語史伯告桓公謂成國之西有虞魏晉
 魏霍楊魏為今案虞晉等國皆在古大河之北
 冀州之竟中不應魏國獨在河南豫州之竟內二證也
 漢書地理志曰東魏在滎陽西魏在雍州北魏在
 大陽三證也焦之國土跨河南北國都存在上陽其
 曰下陽者焦之下都河北之厥邑也魏石文既已滅焦
 乃徙居北邑不索其國都者蓋石文比于襄如如
 以社稷之故見太子出奔而戎集寇逼知西國必亂
 小魏難以安居且知眾之怒已必深勢去將及乃野
 託遷之計越在冀方之竟謂上陽就是王畿不如下
 陽之越之竟乃免也汝因也竟免于禍矣東遷以後

小虢難以安居且知眾之怒已必深勢去將及乃巧
託遷之計越在夏方之夏謂上陽就是王畿不如下
陽之越之竟乃免也汝因去竟免于禍矣東遷以後

鄭武公滅東虢秦武公滅小虢于是北虢獨存桓王
時緄仲亦為王卿士固下陽阻于大河行有不利乃以上
陽為下都時往居之是為南虢亦曰拒牲之焦左
傳曰虞虢焦滑皆拒牲也而晉滅之漢書地理志曰
宏農屬陝州故虢國有焦城故焦國水經河水注曰昔
周召公伯以陝城為東西之別在城即虢邑之上陽也
緄仲之所都也為南虢其大城中有焦城故焦國也
武王以封神農之汝于也考疏請說蓋傳之再謂虞
虢焦滑者虢謂下陽即神農滅神農之汝而徙居
者焦謂上陽即緄仲也桓王卿士而徙居者下陽
上陽皆西虢之遷都而宗廟社稷實在下陽而不
在陝周官注曰毀其宗廟社稷曰滅故經于僖公
二年書滅下陽重社也下陽雖滅其君就在上陽
故晉又用師敗之其君乃去奔衛信以君在為辭故
系之于僖公五年也

注世宗地果國崇縣西北有世貞城世貞與貫字相似江

國在江南安陽縣 案宋某集解引注安陽縣下有貫國在七陽縣六字

貫字今詳非貫字 貫字今詳非貫字

國之曹縣今屬曹州府括地志云安陽城在曹縣

西南八十里新息今以南汝州府息縣是也息縣

今屬光州棗水縣淮水為汴水又東至安陽縣城

南江國也今其地有江亭又云棗水又東至黃城

以經之黃也其地皆與楚鄰 公穀皆謂江人黃人在

建國之辭中國言者宋建國言江黃以其所後侯莫不

來至也案江黃近楚二國服者則可以孤楚之勢然後

合兵伐楚不但以犄角之援且以助楚之威截齊兵之後

左此也盟蓋也伐楚之勢幸也江黃殆至於貫又至也穀

又從者侵陳至極曰傳之十一年材之人滅黃而齊桓不救文

之四年江亦亡於楚之賈逵云江黃人刺不度德善鄰

時齊背楚之終也楚之所滅論古謂齊桓為德不終善不

能不為齊桓病也

冬十月不雨

注仔在三年

孫覺云春秋之法一吋不雨則書也時不雨則加自文

以別之春秋三十一年書冬不雨一吋不雨又文三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也時不雨也凡此皆漢公之荒也於此

僖公三吋不雨而首時皆志在穀粟謂之閏而僖公有恤

民心

林之人侵鄭

林之壯自十二年以來五加兵于鄭連年侵伐而奇

桓不救去蓋以林之方盛強不易制服必謀出萬全而後動

孔子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桓有焉至明年伐楚

次淫僅受盟而止耳亦有林卒出霸業味亦家鉅翁

云林之人侵鄭人侵鄭而師不出去秋不以緩為譏於其終也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注一吋不雨則書首月特例曰不曰日不為也

穀梁云西日不雨在閏雨也一吋言不雨也閏雨也閏雨也

志乎民也在穀梁曰自愛也狂一吋輒言不雨憂民之至業

平月夏十月四月夏三月此州雖不雨公嘗於農田
書之以見信公之憂民之勤也信公一財不雨則書首
嘉其月志乎民也文公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七月總書之
深其不志乎民也

徐人取舒

注云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舒國今廬江舒縣
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例在襄十三年

趙鵬見云青桓自莊二十六年伐徐意齊遂服于

齊也徐服于齊則取舒之謀齊謀也舒隸於魯而迫
近於齊詩曰荆舒是懲則楚之與國也齊之為謀能其
不備而取之奪楚之援也其後材之疾於徐而兩代之齊桓
公為合八國之君於匡而使大夫救徐則楚之伐蓋憤
徐滅其與國而桓公救之亦以其有取舒之功也樂取
與滅也徐之滅舒有齊力之主謀故書取以言其見

江永云魯案括地志徐城縣西四里有大徐城即古徐
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大徐城故徐偃

王所築徐三州于齊今案周初為徐取周穆王時徐
偃偃程王穆王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泗州今直隸江
南一說徐城在泗州西北三十五里舒今江南廬州府廬江
縣西舒縣古城是今案舒偃偃自淮南之後始見之

六月雨

注示日不竟夏

不雨則閏雨雨則善而百農民之喜故案民之喜仍休云所
以詳錄賢居精誠之應也信公飭邑求已六月澍雨明

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一建巳二月事物始

感正精雨之時不待雷祭祈雨而雨降穀果曰吉雨也

秋者候案公江人黃人合于陽穀

注陽穀者地在東平汶昌縣北

貫之盟為江黃和服而盟又陽穀之會為謀伐楚而會
也江黃與舒皆楚之與國也舒滅而後伐楚之路通
江人黃人服而後楚之羽翼滅故明辛遂與伐楚之師
楚之強威為天下所矧目盟于貫以定江黃之交會于

陽穀以授汝侯伐楚之策善桓公謀出善全而後動正孔
子所謂既予而懼勿謀而成也 以策質秦云自陽穀合
突州府陽穀縣東北二十里陽穀城是也
冬公子友來奔齊游盟

注游盟也

公羊云游盟在初往盟于彼也其言來盟在仍來盟於
我也魯不與陽穀之會齊桓遣使來尋盟故魯使
公賜幣來魯亦魯公為子友游盟之心受代魯林之策注

克謂行書游盟也

文七年穆伯盟莒昭七年叔孫昭子
盟齊昭二十二年叔還盟鄭

季季友之盟佐齊桓謀伐楚之有輔伯之善何休謂春秋
王身切言游以見王義若王友遣使臨汝侯盟饋以法度
真嚙語也

林之人伐鄭

林之自莊中六年以來五加兵於鄭向使以齊桓則鄭
服於林則林之益強張中原以此多事矣齊桓之會
善也皆為謀林之故也

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
蔡潰遂伐林之次于涇

注氏述其上曰潰例存文三年遂而于之辭林之強齊以
緩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涇之楚地疑以召陵縣南有涇
亭

桓公侵蔡蔡不在蔡特假侵蔡一役以掩其伐林之

使蔡不在蔡也
迹蔡潰遂伐林之次于涇

境故加遂字以表齊桓之志朱子云齊謀伐林已在前

奪是伐蔡之特因以侵蔡耳杞素謀也齊以林之衆方強
不敢輕進故先次於涇以觀林之動靜林之偃王其罪
大矣及楚之使人師齊桓僅借道也齊桓假馬送之事
責之使易易於融受此者桓之智善也於用權也且夫
兵凶戰危千里行師深入敵境率以圖之衆頓兵堅城之
下主客勢殊勞逸情異久之不戰而衆自潰矣故
桓公撥情度力不敢深求也桓公真善也善勝也哉惜乎
屈原受盟謀詐侯之師特衆驕矜形於辭乞遂來

方城守水以對且以德後故侯桓公而謂失辭矣
夏許男齊臣卒

注未同盟而赴以名

左氏謂許男卒于師非也蓋許男遇疾歸而卒於

國故經不書卒于師高閔云教臣即許叔在位四

十二年

林之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注屈完楚大夫也林之子也建元九師以觀齊屈完觀者

之威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為文齊桓退舍以

禮林之帥盟召陵召陵潁川縣

屈原之來卒竟在盟于師桓公音因其來為之退舍以

盟于召陵以禮下之也桓公率七國之師以伐林之以林之強

不可輕敵見可而止兵不血刃而受其盟孔子所謂桓公合諸侯

九之制同之作也非九數之九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管仲管仲喜其被

擊者左相美也指此經而言

注召陵潁川縣也

魯棠集今郟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

有人執陳轅濇濇

注轅濇濇陳大夫

釋文云素陳大夫氏幸多作轅

公羊云轅濇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

何轅濇謂桓公曰君既服而夷矣何不還師濱海

而亦服亦夷且歸

注亦夷吳也後召陵亦歸不獲陳而
趨近海道多廣澤水軍軍所便也

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亦大陷于沛澤之中

注草
棘曰

沛澤也

桓而執轅濇

注轅濇與
桓公俱行

案曰大國出師辟供億

日繁泥辭以相欺

大國

是自取其禍

注自取其禍

小國之供也

大國真有不勝其苦古王左之師事也其時而曰五

霸三王之罪人公羊云桓人而執也伯討也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注受命討陳之罪而以與謀為文在時者不行便身也

主與謀例在宣七年

言及不言何人在此承上齊人而言也省也文杜何

以知其以魯為主下言公至自伐楚不言至自伐陳是
澄伐陳是齊人為主與魯無涉也至冬再伐陳而魯猶
與焉

八月公至自伐楚

不至自侵蔡而至伐楚之舉其後在春秋書之伐
楚而至其功大策勳告廟美伐楚也

葬許穆公

葬許穆公卒于國紀卒于師然從師伐楚之病而歸卒于國

與在師曰也故以卒于師之禮葬之紀公在蓋其本國
臣子之辭凡諸侯皆然余先謂許因許男爵位而為
公遂生加等之曲說而不知葬紀公在通例也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國人許人曹人侵
陳

注公孫茲叔牙子叔孫戴伯

江黃小國之地與陳近故命之伐陳然其力微不足制

陳故再伐陳

五季去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注稱晉侯惡用讒言者從告

晉用夏歷莊用周正用正之者正夏歷之冬也杜謂

從告非也公羊云曷為直稱晉侯以殺殺也子母弟

直稱君去甚之也注云甚之在甚惡殺親也穀梁

云日晉侯斥殺惡晉侯也胡瑗云日晉侯斥殺專

罪獻公仍也春秋端事始源之書也內寵並后廢子

配適亂之卒也驪姬寵美齊卓子廢亂卒成矣尸

此其誰乎是故曰晉侯斥殺專罪獻公春秋書

殺大夫四十七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姪皆因被讒而

死故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其君殺之善惡皆君之罪

而被殺者之罪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

注云侍伯姬來朝再成風也朝其子在時子事在十歲

左右因有故侯子以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故繫於

母而曰朝其子

釋文云杞伯桓來從句來歸宮朝其子孫言其子
朝公羊云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
也案是年杞桓公卒伯桓以其子為魯之甥扶其子
孫魯曾蓋是時惠公有疾伯桓以其子於魯也而不知其非
正也故穀梁謂齊濟之范甯云伯桓以此年二十五夏將至
今十二年則子幼可知

夏公孫茲也年
注叔孫戴伯娶于年不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
於年因自為逆

年自桓十五年來朝以後不見年為附庸之國魯不
能自故使即往聘蓋因戴伯逆掃魯公請使奉
君命以聘而濟其私耳注克寬云不書送左不予
其因聘而行私也

公及者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
止

注重王太子鄭也名而殊會尊也
夫王以重后故將廢鄭而帶齊桓為此會使王下號

然知世子之尊而共奉之如天王不敢顧私因而
公義世子一定國本固未肯桓誠知尊周之大體在
矣

注首止侯地之法苗義邑縣東南有首邱也

首止公穀作首戴已見桓十六年

秋八月公侯暨于首止

注向云異子復稱公侯故王世子不盟也又王世子尊與
王同為桓行霸朝異戴也天子望尊宗王宗故殊貴世子

此承上文之公侯而言故從省文穀梁云公侯仍以不序

一子而再見也其所目而後凡之盟在宣王宣世子也

位此公侯之也世子不口與盟也穀梁云此盟差會世子

之禮已畢約公侯同戴世子而盟以申之故一再書首

止以象之也

鄭伯逃歸不盟

注逃其所而歸之逃例在文三年

穀梁云以其公侯如逃之公侯有云尊已背不故

書述什例曰逃義曰逃什什云汝侯以義相約而鄭伯
懷之心依古不肯盟

公羊疏云古不盟在正見桓三年夏齊侯
街使齊命于蒲舒云齊命在初相命也

古有不盟
結言而退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故云尔

案鄭伯逃盟致啟汝侯自伐至九年王人齎侯等
盟于洮而鄭伯乞盟指于逃盟終于乞盟故特書以貶

之也

林之人滅莊之子奔黃

注莊國在弋陽縣東南

戰音
犬

江亦云魯纂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有強城湖廣黃

州府蘄水縣有軟縣故城皆魏晉時弋陽郡境今案光

州今直隸河南案齊南伐楚而楚之復乘間以歸其虜

食上謀而齊之食水之物也楚之滅國十五而滅莊其指

也莊子奔黃之禍之自此始書此滅桓之不能救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注左傳

冬晉人執虞公

注虞公貪虜馬之寶距從忠諫人曰執同於無道
於其民之例之在成十五年所以罪虞且言易也一者侯修
虞之祀而歸其職於王切不以滅句理為淺

虞亡亡不亡於執虞公之時而忠於滅下陽之歲故以不
言滅虞而於下陽書滅虞之亡自亡之也而二音獻以
說計取虞殺而因故書晉人其惡自己

六年夏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魯伯伐鄭

圍新城

注新城鄭新密今世崇陽密縣

江永云曼實是今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

城今集密縣今屬許州府正義云鄭人新築密邑故

何和射密 公羊云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也

仍休之也桓公行霸強而公義也鄭有非本由桓公

案齊桓因鄭之逃盟而與之通伐而圍其邑也

齊桓首出宗王室後合諸侯翼戴天子即之矣

齊桓首出宗王室後合諸侯翼戴天子即之矣

公孫咸於山鄭伯辟義逃歸是以注侯之伐也何休
解經好為苛論可謂惡人之所好也矣

秋楚之人圍許侯侯遂救許

注楚子不親圍以圍之告

楚之人圍許以解新城之師齊桓遂移許城之師以救

許家鉉翁云伐鄭義也救許之義也書遂美

其救之速也案何明言楚子圍許以救鄭仍云楚子

冬公至自伐鄭

注侯遂救許

注皆伐鄭

注侯遂不復更

叙

注云何

穀梁云其不以救許致何也伐鄭之義也案不以二子致

左注侯率會伐鄭因釋而救鄭也何休云以解圍師

注事也

故致鄭不致許

七年春齊人伐鄭

注侯救許解鄭圍未能得志故復伐之

夏晉小邾子來朝

注無待鄭擊來始以王命而來朝以鄭之別封地稱小鄭

實案云宋忠曰鄭康別封小子肥於鄭為小鄭子今山東

兗州府滕縣嶧縣並有鄭城其史云鄭城在永縣文獻

通考云鄭城今沂州嶧即古永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

在嶧在永近又見莊六年鄭公羊作小鄭姜子休云

存桓公自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若其能以魯附通業進

鄭為小鄭子使之附魯故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注申侯鄭即專利而不厭故稱名以殺罪之也例在

文六年

穀梁云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案申侯案有桓

鄭其進以利說齊桓而賜以虎牢今鄭伯又殺之以

說於齊仍以李氏區謂申伯不忠故國也首身鄭伯以

逃盟信楚鄭伯故暴其罪以善說於齊案鄭伯之逃

盟乃善於王命不聞申侯有導之也語鄭伯是其美

城故假此以殺之身齊桓與師向罪鄭伯不自反而委

案穀梁謂稱國
殺大夫為殺多罪
無罪者無罪
林穀以臣殺君
公子例等皆有
罪被殺之稱則
然則殺之罪與有
罪不在乎稱國與
否也

罪於五年甲侯故書之以罪鄭伯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寗母

注寗母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九也丹

案寗母云寗母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寗城鎮

即其地也正義云莊書齊侯鄭公陳世子款鄭

世子華盟于寗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之會而列數

伯以示後嗣左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也管仲言

列女數左謂將用其名謀故杜云列名用子華也不受

子華之說即是會不列女如要不出乃衣也宋之公會不以兵

車管仲誅桓辭子華以德禮服人故鄭伯乞盟

曹伯班卒

注左傳五年同盟于首止

曹伯班周元年立二十九年至是卒諡曰昭公季子氏卒

以不口而不補能不自首也史闕也

公子友亦卒

注左傳盟而聘謝不歸也

此年北齊十二年又聘高勣守朝國之行

梁孝昭昭公

注云付

八年去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

明四于洮

注王人与諸侯盟不洮在王宮有款故

公羊云王人微去曷為序乎諸侯之上是王命之穀梁

云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弁冕雖舊必加日首

用室雖衰必先諸侯案王人統貴賤而言王人皆謂

王人為微非也莊六年王人子突殺衛子突大夫也信表二

十九年公會王人明四于翟泉付云王子虎王子虎師也皆稱

王人據此則王人不再指微而言蓋王人而統之於王尊也

無與上心正義云諸侯相與為盟所以同獎王室天子之臣

二十八年踐土之盟付稱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杜云王子

虎臨盟不同款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於黑

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衛天子

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軟尊卑之列也哀十三年傳
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之平公周
卿士也不書晉子之不與會也三者王臣皆不與盟
是其公法然也若天子初立王室不立命法依結
盟諸侯以安王公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年魯美
又年貶夷齊王人方諸侯盟不濺者王公亦有難
王勅依來盟也二十二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
頃王立也哀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之盟于維澤

杜之周吳王新即位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公
皆事與古同以情義可許始都與貶書二十九事釋
東之盟於時諸侯新睦王室身虞而王子更下盟
列國以濟大典始貶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
之春秋王臣與諸侯會盟凡十餘事議與不濺皆
漢考例

注泚曹地

曹州府志云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泚城築濮州屬曹州

府傳三十二年晉文公于曹地自泚以南東傳于濟民此
鄭伯之盟

注事服未与会故不叙列別言之盟

穀梁云以向之逃盟之也乞古重辭也案之也卑
屈之辭存前惡其逃而許其乞與人為善之意也鄭
伯前徇惠王之私意今見惠王崩前表位定故
懼而乞盟然上見管仲德禮之效死專以力服人
左不林之人五加兵於鄭齊桓之為鄭謀左至矣召陵

夏秋伐晉

齊桓之霸
晉未嘗言一至
其合校秋向
而伐之也所
忌也

之役楚人始惕懼而齊以安息迄迹於鄭也數十年去
秋書其逃盟之盟皆所以罪鄭伯也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注禘三年大祭之名大廟周公之廟致於致新死之主於廟
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魯殺不彘死於寢於禮不夜
致故信公將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也據其常禮書

案左氏以夫人為哀姜公羊則謂夫人為齊之媵女

哀姜為魯之罪且論三禘而後致其於廟尤為非禮左說非也

夏均為一節
其下註釋
其下註釋
其下註釋

何休謂信公卒聘楚女為嫡齊女為媵齊先致其女

齊信公使用為嫡故曰父母辭言致不書齊人及楚女至

左起齊先致其女然後齊女立之案此說尤為無據何

氏陽穀之合齊桓公有二女為妻之言山豈有死法

侯以此而已先遠禮以媵易痛乎穀果則謂尊其母

成風為夫人以告於廟先儒多取董仲舒之說曰

仲舒蓋曰公羊也為然也今補善也為致成風

而禘在禮支人始與祭成風為信公妻母嫁祀廟見不

以與祭今信公乃君故尊其母故因禘祭用夫人之

禮致之廟焉嫡妾不祭以私恩掩大義先儒謂尊其

母案身其父矣其在廟也注廟之祫庶和特一所以以上祫祖

考曾謂周禮在魯其臣也一江上廟乎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注案以前年閏月以今年十二月丁未也

案傳謂天王以年閏月崩懼太叔之亂不葬故喪

案二年正月以侯盟泚已定其葬仍至一年之久

始告表于内或谓日月为天王病卒至明年十二月
始崩左氏之言不可信不然宣有王崩一季之久而可
註曰：左氏

九年五月丁丑宋公御说卒

注四曰盟

正義云御说以莊十二年即位十六年盟于幽十九年
于郟二十七年于出信元年于檉四年于召陵五年于
首止七年于甯姬八年于洮皆魯宋俱在是為一曰

盟不教於杜公之盟檉盟既不書亦不教故云四曰盟
於郟乃教於杜公之盟又不教召陵以為六曰盟而規
杜也之案明係八曰盟而杜曰四前曰六隨意去取
莫知其審否御说公教作御说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術侯鄭伯許男曹伯于
葵丘

注周公宰孔父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宋子案
公不字例曰在喪公侯曰子

案桓公在天子之二三公之宰周公在公宰宰兼三公

之任宋桓子之該侯之喪未踰事則桓子踰事稱

爵二十五卒衛成公稱衛子以文公葬未踰事也

桓十三卒衛重公未葬先君而稱稱衛侯差已

踰事也稱爵也汪克寬見云齊桓初公會首止以尊

王室而定天下之大率繼會于洮以謀王室而

天下之大勢會今案葵丘又明王禁而示天下之大法五

示嗣桓公為風而桓公之會葵丘為威宜表秋備書

之而孟子稱之

注沐而外黃縣城在葵丘

續序書即國志云臨邑郡外黃有葵丘聚

者桓公會此在今考城縣東三十里考城今屬歸德

府正義云莊八年伯曰連稱管至武成葵丘村云

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與被異七轉稱齊侯

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為此會則地安齊西不遠在

臨淄故釋例以為宋地陳田外黃縣亦有葵丘

或曰以東汾陰縣為葵丘也

秋七月乙丑伯桓卒

注各侍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已許嫁則以成人之禮書不後弔如婦人許嫁而笄禮丈夫之冠

正義云此許嫁去游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

國之稱故不稱國也案內女惟夫人書卒許嫁

故從許嫁夫人例若為媵妾及嫁公子大夫則不書

九月戊辰許侯盟于葵丘

注夏會葵丘次伯桓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許侯寧孔是
婦不與盟

穀梁云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士宜

明天子之禁曰毋廩麻魚水毋花糴花止毋易樹子毋以

妾為妻毋使婦人与國子公羊於信三年陽穀

公會桓公曰古者薄者以財粟以易樹子以妾為妻

然皆不和孟子之詳孟子曰葵丘之會初命曰誅不孝

易樹子者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

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忘賓旅四命曰士女世
官官子左攝取士必得左專殺大夫五命曰左曲防
左過糴左有封而不告左命曰左命曰左曲防
故所引左詳異不曰此且取左桓公一生感舉左氏不
錄之何也公羊謂桓之盟不曰此何也日危之也案
葵丘之會明天子之禁不何危之有休休以為即日
為美其不日皆為惡也况宣云桓公之盟不日皆
為惡耶杜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為信至此日以為美

義我相反案公羊專以日月為例故多牴牾不能合
也案孔先歸不與盟不與侯之盟天子傳也

甲子二音侯從初卒

注于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戌辰十五也書在盟
後遂赴

案公羊作甲戌是也杜謂甲子在戌辰後

注赴公羊作甲戌在戌辰前後六日從公羊作從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也案奇

注獻公未葬公案者未成居故稱居之子奚者受命繼位之罪故里克稱名

穀梁云其居之子云以國人不予也國人不予何也

不正其殺世子中生而立也如案國人不予獨其居以

世子身故書曰居之子身深事不言居子不成

為居也不言殺而言殺與弑居不同也

十年去王正月公如齊

注公傳

公及內師往也國皆書如本于立康云公如齊凡十五桓

莊四書如皆飛朝也信次齊宣一水齊六昭入者二

此之如齊為朝霸主也

秋滅浞之子奔術

注蓋中國之秋滅浞而居其土地

秋滅浞之子奔術
注蓋中國之秋滅浞而居其土地
未必非王
秋滅浞之子奔術
注蓋中國之秋滅浞而居其土地
未必非王

注蓋中國之秋滅浞而居其土地
未必非王

昔里克弑其居卓及其大夫荀息

魯使之也杜預

案楚國許汝侯殺許於此次專殺許而不勤汝侯
不知許方患楚之不堪其殺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注云案前文先君所命卓子又以在國副位罪未為無
道而里克親為三逐之也案試二君故書稱名以
罪之

正義云殺大夫付言不稱名故為左罪則和名為
有罪故今稱里克之名以罪之

案里克之被殺在莊公九年而立為君故連公
深忌之特借弑君之名以殺之耳穀梁謂和國

以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
為弑也乃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故殺之不以其

罪也公羊傳說三同味于云書晉殺其大夫里克
不以弑君之罪討之也案案前文云晉里克衛甯

喜皆弑其君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
夫一敘何哉一所以殺左非討賊也卓之死更公未入里克

柔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當其位者又衛
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執矣是以永復於喜曰
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定方人亦宜可責以討賊者歟
及其曰國惠公則曰子執二君一大夫為子君者
不亦難乎而必殺克獻公所以政許甯喜而惠其
身乃與公孫兵地公孫臣得攻甯氏免余殺喜而
以請朝其討克與喜者皆畏其害已而除之者
也故惠獻無愧於卓與劉陽正二臣之罪而誅焉

春秋如之何不子曰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注云平地尺為大雪

公羊作大雨雪周之冬夏十八九十月以是時陰未

凝結故書之以記異也

十有一事去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注以私怨謀亂國書名罪之書去送告

穀梁云稱國以殺罪累上惠公之入以法湯負蔡

之曰雖里克不鄭改曰國背賊而殺里克死

而平鄭焉有里之理惠公挾私國殺大夫稱

國以殺而不立其官不與其殺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湯穀

注云侍將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論國與公俱

會之有侯非禮

齊侯姜魯之賢夫人也故魯公稱之曰令妻壽

母但男女之別古今大防魯信齊桓又知文姜之哀

姜之行乃為此會故孫復云春秋之十七年秋

之會夫人為齊侯上公出會以解高固謂論情則

可論禮則不可亦謂夫人會于下姜之要齊侯于

而會之情多事迫與出境自夫相別雖失禮原

情不也

秋八月大雩

注云侍送時故書

冬楚人伐黃

周之八月夏之六月也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
時祭也今因早暵時而雩故書也記官丹云禮記見
而實不雩祀不書之在時以早也龍見夏三月
同之四月也

黃人不城楚之黃特從者桓身陽穀之會盟之盟

楚之人滅黃之心已蓄於此齊桓而朝業浸衰故

楚之人乘時而出書此所以病之有桓也

十有二年去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注左傳不書朔官失之

隋志去推命庚午朔

夏楚人滅黃

穀梁云盟之盟也官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之為利

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左以宗所侯矣桓公不能遂

與之盟楚之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憫之也黃

之滅不書其君奔之不書以其君歸蓋效死勿

去與國俱喪也公羊所謂亡國也善辭上下之

同力也也楚之伐黃自冬之祖夏歷三時之久待救

小字夾注不能救下
管子戒為管子曰
夫江黃之國近於楚
為日天子居必掃
之楚而守之居不
掃楚之必和之楚而
不救之不可救之則
私自以始矣

不至使黃之亡桓公亡之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注杵臼與杵臼同盟實母及洧杵公羊作處

十有三年冬秋侵衛

注傳在前年

秋之侵衛以衛溫子之故然滅溫而又侵衛其強暴甚

矣書之所以病者桓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注左傳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注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

去秋與圍鹹在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郡

國志濮陽有鹹城下引此行與文十一年魯鹹地自

別於戎為王于帝所召王室不容丹而誰夷又復病

杞戎夷之強並起為難鹹之會言蓋兼謀此二事

故均書魯所以褒其善而周謀夷之功

秋九月大雩

注云行書也

周之九月夏之七月之雩為大日雩祭不拘時日

冬公子友來朝

注云侍

自僖三年陽穀之會公子友來朝齊涖盟自此齊

魯之文密齊年也桓公每公會公親與其役而

又任公子友自往來聘向者桓霸業已成公与有

力焉誠之會淮夷尤与魯近公為杞謀上自為謀也

中有四年去汝侯城緣陸

注緣陸杞已辟淮色夷遷都於緣陸

此承上會于鹹而言故不復書其人省文也左

氏不書其人有爾穀果謂為散辭皆非也

公羊謂城杞乃杞滅左氏以淮夷病杞故為城緣陸

而遷之未嘗滅也且未滅而遷以辟夷患未嘗專封

仍為為桓公諱之九年夏葵丘之會其時皆書魯至

九月之盟經稱初侯与此正同蓋曰蔡曰田曰鮑曰有後

齊鄭此皆古國之義例 後詳地理志北修即營陵薛

瓚云春秋傳謂之歸陵營陵望營保陵故城在昌

樂縣東南二十里今屬曹州府

夏六月季子姬及鄭子遇于防使鄭子來朝

注季姬魯女鄭夫人也鄭子本公朝志為季姬所

召而來故言使鄭子來朝

公穀謂來朝使來使已使胡傳謂信公愛女使自擇

配又以季姬不娶於鄭而未據之文明季子姬歸于鄭

為于歸之歸也范甯謂魯女也故遠舍後侯遂以淫通

此一事之不然而皆誤於公穀之說卓尔康云季子姬之

在魯歸甯也遇于防屬其來朝也鄭子已朝魯怨

已解明年歸于鄭仍復歸鄭也其子甚明許家

皆妄為之說

注鄭國今琅邪鄭縣

鄭穀果作鍾通志氏族略云鄭如姓子爵夏少康

封其少子曲聖于郟漢史方輿紀要云今兗州府
縣東有郟城襄六年郟滅於莒昭四年魯取之則
郟為魯地亦和郟衍哀七年公會吳于郟之郟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注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去在晉地災官

繫於所災所害故地不繫國

公羊云沙鹿在河上邑也此邑也其言山崩仍繫

邑也注事繫於哩陷入穀梁云林屬於山為鹿是

沙山名也陽平元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信也山崩左散
後背叛不于上之義案服虔取穀梁之說以沙為山
名鹿山是正義之得書元后付和後祖為孫自東平
後從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者春秋沙鹿
崩晉史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之
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今王翁孺從正值其地日
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處而沙鹿也計其時去
聖從近一而言當以其實故以沙鹿為山名依序書

為義梁纂云今沙鹿在大邑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

其西有沙鹿城今梁此時晉之東境未能至元城當

是術地今案江說曰也今案晉之地此時尚未能越

太行王屋而東大名在晉術之界中潞術邢及狄晉與

以而有之杜說非也二十三年傳出於五鹿注云云陽平元

城縣即沙鹿也何休謂此多字有桓桓卒而朝道幾夷

秋初宋襄為林之所敗之在而謂安生揣測書之也

實極左也胡謂書沙鹿前於前下書獲焉

侵於後二屬臣下傳言為此論不屬晉耶

秋侵鄭

注在何

秋注為中國是聖人之所痛也侵鄭病杞至此益猖獗而不

可制侵鄭之役病者桓也天子微弱不能

致討而齊桓霸業又不能終蓋深痛之

冬蔡侯伐齊而赴以名

公羊云不月左賤其背中國而相與讎也

其心也穀梁云此係時卒惡也案史又有詳異
此皆舊史日文在周義例列傳云若必以惡此君
則書時在幕厚公術惠公內則皆暴國外則叛王仍為
君終不惡也

十有五年孝王正月公在齊

注名傳此係五年再相朝禮也例在十五年

公十年朝音至是又朝者此乃五年一朝天子之禮
周禮行人此係邦交尚相向也無相聘也相朝以此

此係朝聘之禮

殷中父死子立曰凡君與即
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

杜謂此係

五年再相朝祀古制也昭三年傳子太叔曰文襄之霸其務

不煩故保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子而會不協而盟此蓋

文襄之制春秋書采朝及朝公在三十有五禮各不同蓋

古禮之不行久矣

林之人伐徐

季子卒云徐在江淮間亦楚所利之國也信三年恃從齊
而取舒則楚之與國其能不甘心於徐乎案通志氏

族畧云徐氏子受言獻莊伯益佐禹有功封其子若木於徐
自若木至偃王三十二世為周所滅復封其子宗為徐子宗十一
世孫章羽昭二十二年為吳所滅漢史方輿紀要云徐今泗州
北五十里徐城是案昭元年正義引杜云下邳僮縣東
東南有大徐城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注牡丘地名泗

案案云今東昌府鄆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邱或云邱

春秋會盟處

遂次于匡

注匡衛地在臨淄長垣縣西南

案案云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汴水
云徐州在泗州北當時該侯畏楚雖多志於救徐而次師之必
稍近其地長垣之匡在徐稍遠仍為次於此考河南歸
德府睢州西二十里有匡城其地與宋睢州稍近次師
當在於此今案文元年衛侯鄭伐齊及匡匡鄭地必

許集次師或謂此亦較大名為近。先儒謂救不言次言

次者志於救也。凡言次為許集與會高之所不無冒昧

進師。心不一。先次而後進。非緩於救也。

公孫敖帥師及許侯。大夫救徐。

注公孫敖慶父之子。許侯既盟。次。皆遣大夫折兵救徐。

救不復具列國別也。

穀。孟孟穆伯。名桓。公。創霸。四十餘年。皆親將兵。命大

夫。主兵自此始。

夏五月。日有食之。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注厲楚之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

徐兵注。所謂攻其所必救也。楚之則不敵厲。而專攻徐。

許侯卒。不能以志。徐之師。各國必有不同心。左。觀。宋。與

曹。同盟。壯。邱。而冬。則。宋。人。有。伐。曹。之。舉。亦。以。知。其。故。矣。

口。魯。不。與。宋。公。厲。師。合。湖。廣。德。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

山。厲。師。在。山。下。案。此。乃。厲。山。在。厲。國。此。亦。西。年。楚。之。所。

山。厲。師。在。山。下。案。此。乃。厲。山。在。厲。國。此。亦。西。年。楚。之。所。

滅之賴唐中宗公穀皆作房、賴通用故公羊注云舊

者賴也之通志氏族異賴氏子齊魯史國名紀云房英帝

後美往國即賴桓三年林之子使賴人追之即此房

也房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杜注誤紀也

八月冬

注左仔為也

公羊冬作蟬而詩罷為也表之系古又有穀梁

云甚則月不甚則時紀也時長而月短

九月公至自會

注左傳

楚師未退而先返也心於殺徐也不言以徐左未親至

徐也

季姬歸于鄆

注宋宣其不書以此書古以明中絕

不朝則止朝則歸之紀能婚於鄰也

己卯時震夷伯之廟

注夷伯魯大龜夫展氏之祖父夷儀伯字震在雷電擊
之大災既卒書字

展氏出孝公陸羊司空左驍卒賜族乃展氏注謂夷儀
伯字和也云君前臣名從不可名之故當繫字於氏以
有標其德遂舍其族我案左秋全經未有書丈夫之後
去正義云公羊穀梁皆以昭為冥謂書曰閼冥也杜以
長麻推已和晦九月三十日去秋伯朝書朝值昭書昭
去正義則案成十六年甲午秋穀梁付云事述昭書昭

仍獨於此而謂之昭冥乎說文云震雷虺振物左有雷
必有電故注云雷電擊乎之仍休謂此多不桓公德良強
楚以耶勝正亥庚夷伯之廟於齊楚仍涉是仍異
桓鹿川為馬也

冬宋人伐曹

齊桓公霸以來諸侯皆服桓鮮桓侵伐古今宋與曹
甫同盟而宋之義乘殺徐伐虜之懷潛兵伐曹以報莊
十四年曹從齊伐宋之仇而桓公不伐制之可見霸業

之哀矣由是人宋師建哀八年而終亡於宋孟子

曰以小事大在畏天在也君也左可謂不知所畏而失交鄰

之道左矣

楚之人敗徐于萎林

注萎林徐地也邳僮縣東南有萎亭

齊桓合七國之師不能敵一林之此一心僮者心也別也楚

師未退而魯公先歸曹宗相聞其心之不一也

楚中亦無如此鳥能退楚而救徐耶魯宗宗云委

林今在江南鳳陽南虹縣東北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注例曰大夫曰獲晉侯背戾也親懷誅逐下地賤絕下位

眾臣之例而不言以婦不書敗績晉所不大也

秦伯伐晉而言晉侯及秦戰也及女主之也蓋晉志乎

戰故言及也杜謂曰大夫曰獲不專指女也凡生乃皆曰

獲不言以婦獲則不待言不言敗績獲君重於師也

書曰獲晉侯罪晉侯也晉侯自取之

獲不言以婦獲則不待言不言敗績獲君重於師也

十有六年也至正月戊申朔辰石于宋五

注段辰也甲其深視之石數有五者隨其間見先後而記
己若七年星深也兩見星上謂而望於四遠若山若水
不見在地也驗此則見在地之驗而不見於深也星史
多按之不書

勦向云石陰數也五陽數也象陰而陽行將致際
首五狂異義勦梁說深石於宋五象宋公德方
國小陰數也而陽行霸道是陰而別陽行也

其謂將拘執之象也何休云宋襄公以五年見執六

年終敗於云二十一年執宋公計有六年而言五年者據

宋日月言之以合五石之數又六年終敗於即下二十二年

戰于泓宋師敗績是也計有七年而言六年者取上說

案御覽水經注云睢陽有深石水一名漆橋左傳曰

深石于宋五深星也故老云此水有時涸竭五石存焉故

名深石水涸上安為津

且月六鷓退飛過宋都

移在如上說下

晉書云石山岳之

形之有太岳之應允而

五石頃宋襄公事

桓卒而五公子作

定將以扶侯而治

公子之亂此說蓋本

之制歎

與者有其一語

而為此說也

注是月限石之月重言是月極曰日鷓水鳥之飛
遇風而退宋人以為宋告於法翻故書

初向云鷓陽之六陰數也象陽而陰必真退楊士勳

引鄭君說六鷓俱飛以法保之象其退示德行

不進以致敗也法侯陽行也被執敗是陰行也業

穀梁以鷓與石之有知不知日月荒泯不狂証聖定甚

穀梁又一鷓作鷓去秋考異郵云鷓在鷓禽之與生

陰而屬於陽以數五行行云鷓在陽禽鷓字或作

鷓廣志云鷓古退飛去今以其首為無頭說文鷓字

繫付云案字書鷓水鳥一曰鷓一身九頭此謬說

也莊子曰鷓之相視眸子不遇而風化付物志云雄雌

相視則子實進云鷓退不成之象後六年霜業

退也鷓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闕也案宋紀霜

至二十二年敗泓而宋業退非此高堂六年也

二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注在何經字表費之公与小銀故書日

公子友以立僖公之功生而賜之氏傳世其所以承于漢世也
書此以誌其始

夏四月丙申鄭季姬卒

注長信

禮故侯之女嫁為諸侯夫人有大功之服故來赴其卒
不云葬故不書葬

秋七月甲子公孫蒍卒

注上什仔

公孫蒍即叔孫戴伯叔牙之子也秉魯政為叔孫

氏之子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
曹伯于淮

注臨淮郡左右

王元杰云齊桓享國三十餘年衣裳之會十二兵
車之會四盟出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敵血兵車
之戰大戰此霸業之所以盛也葵丘以後會淮以前

之公會避狄而遷杞壯丘公會次匡而救徐曰霸業也

自此精詳

今其地至於淮夷病節桓率師侯而東以可其國而會

且有不朝于且是乎哀其之也終於此矣案淮夷之

蓋里

五國有桓而霸業之哀何隙而動也 春秋辨義云淮

今泗州盱眙安徽淮水所經安古臨淮也案泗水自長淮衍

至五河縣又東經泗州城南盱眙城北入洪澤湖又東北出淮

安府清口會黃河下入海

十有七年考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國名水縣之有尉氏是也杜預謂英氏杜之與國

齊人伐之杜預謂伐其交也三程伐虜云尔救徐不克

而伐其與國終之也水杜也英氏之仍罷哉西志

氏族四云英氏偃封魯國之後史記陸杞世家魯國

之侯或封英大夫遷思之賦云若羅道而種德分拆

德懋于英大夫案案今廬州府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按英山縣境案六安州今為直隸州

夏滅項

注項國今汝陰項縣公在會別遣所滅不言詳之

案公穀以滅項為齊滅也若宋者滅宋有不書者左記

外事以別行內也去秋魯史又為本國記中未有書魯也

此易晚左也均曰滅左魯滅之也均曰中書事而宋不復書

齊桓公宋不內也桓公中滅宋而左不書也

齊桓公宋不內也桓公中滅宋而左不書也

齊桓公宋不內也桓公中滅宋而左不書也

齊桓公宋不內也桓公中滅宋而左不書也

蓋孫視前桓霸業均曰莫故也或謂公在會執西所

為書之以其強且上罷然則齊桓何以不報其臣而止

其曰君子此知之可謂也均曰通志氏族略云項氏或言

桓桓之國故城在陳州項城縣北一里案魯不案云項今

開封府項城縣東北三十里故項城是也案里教今從案

案今項城屬陳州府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平

注平今魯國下縣

案云志平縣屬魯郡今城在兗州府泗水縣東南十
里 夫人之公為公會之不可以常禮論之此禮所
據之心手之義之有桓自公會之魯境夫人就近會
之與夫人出境會之不同同宗係論之是矣觀此則滅項
為魯滅在魯明

九月公至自公會

注公既見執于齊桓以公會至也

或謂公因夫人之請以釋或謂至齊而後歸或謂

邈於中野而歸觀傳言至自會則未至者明矣
秋遇事直書公容神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春侯小白卒

注与倍公同盟赴以名

襄公十二年乙亥春侯小白卒

襄長麻十二月乙亥九日辛巳十五禮蹟於日出時言

殯於其地常晏子沐上為桓公身死乎胡麻而不葬

出而不收斂者如家四十三年管仲卒五公子名於

當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宮莫敢棺桓公
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其出於戶十二月乙亥也泥立乃
棺赴辛巳夜斂殯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
案此官仲卒而者霸稟桓公卒而者國亂不能者
家而專言治國此王伯之異也趙鵬飛云修內者王修
修外者霸修內者逸修外者勞修內者存於心過機
之末則應之機靜則止何勤何急修外者存諸物物
果無窮而智力有限一日少懈則智力有窮矣齊桓

五伯之威其初會也皆以求諸侯諸侯未和伐宋以為
鄆之會伐鄭而為出之盟諸侯無敢矣而後伐我伐
徐之伐率服則救鄰以示威於南伐之我以示威於北定
魯之難救邢之危衛滅而齊封之杞滅而齊城之內
之諸侯一德事齊可以南征北伐也則曾江黃以持楚之
流取舒庸以折楚之聲然孫興次隱之後成召陵之功
則據外之功成矣外雖定而王室未寧於是為之自上
之命定世子之位以示尊王之心襄王踐祚又為之

合羣互之會。車諸侯以聽於冢宰。而王宰之矣。內和
諸侯外攘強楚。上之王室。桓公蓋以二王之功。不我
過也。則息心生。秋滅過。齊不滅。楚滅黃。齊不滅。狄得
齊。齊不知。既而齊深知其急。而易與也。於是深係東
夏。而伐徐。桓公合八國諸侯于牡丘。徵師不進。乃命
大夫救之。而徐卒底於敗。雖伐虜。伐黃。桓公皆不
親也。卒之國內無法。亦子為饑。斂不以禮。葬不以時。一
桓公取而前日之桓公。非今日之桓公何也。勤急之殊

也。勤急之意。何從生。修外而不修內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注納者公

齊侯嘗也。納公子昭。紀正。亦子皆。庶也。立子以。嫡也。嫡

以長。六子。惟昭也。長且桓公既行。之立矣。立之也。以宗

之襄。因桓公。私愛。託昭。不厥。繼體。之大義。故。行。編。非

之。然。法。侯。念。齊。桓。四。十。年。創。霸。之。功。而。宋。之。襄。又。受。桓。公

之。不。肯。失。信。於。齊。故。首。定。者。孫。未。可。厚。非。也。

師救者

注左傳

傳言三月齊人殺左師重夏魯師救至丁巳日齊人殺魯人公不與四公子與宋師救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贏齊師敗績

宋襄為納孝公故言及何休云戰言及左所以別

害主直不直也今宋言及明直在宋矣宋襄宋之君未

亡之者難而四子之爭不息故不能不出戰穀梁曰戰

穀梁曰魯之起為善也宋襄之納孝公乃受者桓管仲之託非利其私而後其表也自胡付以後皆以無虧當立救者為善宋之伐齊為不善也無虧里不當立管仲胡乃不立託左師而託孝公即其致亂之由存桓公致立孝公為太子而

也狗雅也上後評立武孟所以啟其爭也宋保乃以長幼為言宜其然乎

不言戰字不言及言及惡宋之非也 穀梁云獻在

今臨淄府臨淄縣

秋救者

注無何救四公子也

魯之救也無虧也秋之救也四公子也宋之伐者平四

公子之爭也倘使宋師敗績則四公子之爭益烈而

齊之亂矣秋之救者與宋之伐者皆感桓公之舊

德也云所謂善者不善也

秋八月丁亥齊人殺桓公

注十月而葬乱故八月也丁夜日误

桓公不能管仲之言死不以正葬不以时以乃行内之

所致焉秋兄弟之争国大半皆由於内寵书曰此

雖司曰長乃家之害豈不痛哉案宋高桓公与赵武靈

王皆一姓也注相款也主而兄弟争国一則餓死官内一

則餓死沙丘英雄末路前修一報語曰不忍則乱大

注此之謂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

注秋稱人在史異辭侍女義例

穀梁謂狄人乃善殺者也趙鵬北云秋書人便文

只力云善五年賦之人云書吳人鄭人善不可曰吳鄭人也

故十四年向之會後書吳而已今秋与邢伐衛書人至

二十二年秋狄衛如侯書秋而已案邢与狄同伐衛邢既

書人則不似不人狄以歸一样原也義例公穀皆妄

說耳邢与衛同受者桓之德邢人以為衛注宋伐齊也

因竹葉書直以怒振德注不知衛之送宋伐齊

善納孝公以平齊之亂耳不然見牙堅刃及四公手之
爭將無已時此正術之所以報也邠人不察又曰狄人
以伐兄弟之親其後術竟滅邠其禍實基於此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之奇
注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仔例不以名為
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

仔例不以名為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非也春秋失國
則名穀伯綏鄭保吾辭皆書名賊身書國以仔

例是也抵牾皆不且信宋哀不知以德義服人恃強凌

弱稱人以執罪宋襄也邠人宋而子孫

夏六月宋公弗人邠人盟于曹南

注云仔弗雖與盟而終不服不肯致餽與地主之禮故不
以國地而曰曹南

案宋之役曹之不從而宋上盟言始終不解蓋宋

之折并曹久矣其秋所謂不服在曹也此以興兵也曹
南在曹之南故曰南也

宣有曹都而故改為曹南在平杜氏安說公羊

鄭子公盟于郟

宋本作宋人

注不及曹南盟注侯改罷鄭乃公之於郟故不言

如會

公羊以曹南即郟姜托也鄭子洛至不及曹南之盟

故會盟于郟宋兼以鄭子洛至因假手於有宿嫌

之郟以執之郟之即宋為虐利於此示威以求法侯宜

示朝業之不成也

己至郟人執鄭子用之

注稱人以執宋以託及民告也鄭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

人用之為罰已虐切直書用之三四若畜產也書社

赴不及也不書宋使郟而以郟自用為文南面之君善

惡自專不以託之於代命

用鄭子宋公意也觀于魚之陳可以知之書郟人甚

穀梁本鄭國之君因郟宋與之盟已而中而執也

聖人所不忍言也孔子曰作偏左其左後手為其象

人而用之必象人用之尚不可况以人用之乎

秋宋人圍曹

汪克實云狂書加兵于曹故十有三而宋居其七焉蓋自
信十五年曹向曹以兵佐齊桓伐宋至此環其國都而攻
之宣三年復圍之宋之二二年六年宋髡向曹不再伐
七年又圍之八年遂入而俘其君終滅其國此以考
不賤而罪自見矣案齊桓之霸盟魯平宋自近
曹及滕宋之至近也執之國之示威以求諸侯宜乎

魚初其內者德

齊人伐邢

注伐邢在圍曹之前狂書曰在後是也

狂書言某伐某皆譏齊莊子之言不可盡信然邢之自

取之也

冬會諸人於棠林之人鄭人盟于齊

注地於者之與盟

正義云地於者而者不序故盟會以國都而地主不列於

序此地主之与盟也然傳之明例陳其近世之公鄭事

林之去也此次之合陳其蔡引林之入中國何者桓之羽蓋林之

羽蓋桓而爭之霸也是亦亦列國之盟也會自此始也有魯者受其恩與之同歟

行其志矣公既与合而不書公或曰諱之然既合諱之

誰不知也何能諱也恐係奪公字

梁亡

注以自亡為文非取亡之罪所以惡梁

公羊云此未有伐去其言梁亡者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

而亡也穀梁云自亡之酒於海淫於乞心昏耳目塞上云

云長之治大臣背叛民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殺焉酒

不曰自亡

二十二年新作南門

注魯城南門也奉名樞內信公更名為大之今樞不與南門曰改

名南門也言新以易舊四言作以興之皆更造之也

南門之役譏其勞而名制穀梁傳有如其意也注謂其今樞不與南門

同今左乃自其時想是杜樞親見之故言不與南門同也

王莽云樞在東門南門路東門則知魯南門乃路而也魯南門之改用天

夏都子未朝 父師中書

注各何部極柱國

正義三十四年富辰所云部之初封又王之子

之弟以後更名所聞唯此一見而已當時君臨歿不

知相滅之部見昭十年經

五月乙巳西宮祭

注各何西宮公別宮又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

公羊云西宮古何小寢也小寢何物謂之西宮有西

宮則有左宮美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所侯三有二

宮長何休云禮主人居中宮少在前右膝居西宮

左膝居東宮少在後案小寢燕私之地信宮致

於小寢西宮則天之所以警信公也穀梁謂西宮則公

之廟先儒已駁之矣何休妄引齊女材之女且說以林之女

鄭人入滑

注人例在襄十三年

賈逵云滑極壯之國成十二年傳晉呂相曰於滅我費

滑散蘇我兄弟是也者桓時滑常與鄭同盟于繼
鄭伯滑伯曰等法保鄭特林之強也故與二師入滑其
欺凌曰杜之國甚矣

秋者人秋人四于邢

者稱人故秋二稱人非夜賊之義行謂術方病邢以
身與秋同盟以敗日高是邢請者與秋同盟以救其

難也

冬林之人伐陸

澤東之國陸為大港服楚則諸小國皆林之所有大林之

武王伐陸已成而今又叛林之故林之人伐之林之既屈服澤東

諸國則將爭衡於上國而大肆其志矣

二十有一年冬秋伐術

注之介侍為邢故

秋與邢者是序則稱人獨侵術則稱秋皆之義例

宋人有入林之人盟于鹿上

注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宋為盟主故在有人上

有桓園霸極後中夏垂二千年後侯協和然後敢
合衆許侯聯軍南伐故一戎衣而林遂大其中就也
敵抗運今宋以孤立之師多行不義我內難外畔
林之力以威劫後侯吳潑所謂求虎肉於虎狼之口
豈一平會若此其見辱於林之宜哉 江水

今屬江南潁州府潁水注潁淮水連原鹿縣云即
秋之鹿上知潁水至鹿城南又引後漢潁郡國志潁陰

乘氏縣有鹿城鄉為鹿上二說並存王玄之云汝水自

汝陽上蔡西平東流入淮原鹿在其南則蔡之南都中

息光鹿之境宋地亦在彼得志原鹿屬汝南郡楚

于時已有中息故史記索隱以為楚之地然宋亦不遠

林之而於受盟京相璠謂楚之元皆以潁陰乘氏縣之鹿

城鄉為鹿上其地在今曹縣乃曹宋之境以乃宋地斯

以之矣江氏曰以行考之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後

於楚原鹿在宋之西南於楚差近而齊為遠乘氏在

宋之北於齊差近而楚之為遠宋人既求所保於楚之
就近於楚之地宜至乘氏以就齊乎當以原唐為是

夏大旱

注書不獲兩地書旱自夏及秋五稼皆不收

用之夏之二三四月也正當播種之時而雨則五稼皆
不能生殖故曰不收五稼五穀也

秋宋公楚子孫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

注孟宋地於孟與與中國行會地禮故稱會

孟秋與國宋孟在河南歸德府睢州西北魯孟也

睢州有孟亭孟公羊作霍穀梁作雩或為宇蒙孟

雩曰音字霍則以形近霍而誤也

叔宋公以伐宋

注不言楚之叔宋公在宋公之德而爭盟為所侯所忌故

總見眾國共執之文

孰執之楚之執也亦不言楚之不特言也觀乘楚人使宜

申乘敵獲敵獲也為楚之人則執也執楚人而何於注謂

不言楚之執經見於侯其執之文未免曲說宋公求於侯
於楚之即說其到楚而執之林之許宋之盟以盟禦祚
有不濟其臨升在乎此會宋公主盟宋公之操其主權
故執之伐之使不以為祚侯之主身魯不與會而林之特來
就獲欲借此以交魯宋借此以威魯之故十二月遂往薄
之會

冬公伐邾

注與信為邾滅邾句故

須句公羊作須胸序書五行志水狂注並曰注云與信
去以傳在二十二年去故也自冬及去以取須句蓋用師
已久矣

林之人侵宜甲來獻捷

注言信獻捷不言宋公親伐宋冬來獻捷事不異年也所知不詳林之子使來不稱君命行禮
不言宋捷承上文伐宋言之也公羊云不言捷乎宋為

襄公傳冬之襄公自取辱何謂之有

十有二月次盟公會注侯盟于薄釋宋公

注汝侯與與林共伐宋之服故為薄盟以釋之公本無會期

聞曰而往故書曰公會於侯

執之不書曰林之釋之亦不書曰林之善不與林之執亦

不與林之釋也魯首為之國林之得魯之公會所以號召

諸侯也然釋宋公以見於魯也然林之人亦自

知以詐執宋公於會也宋所侯之所不與故因魯會

而釋之也 薄與言定曰荀子議兵篇曰湯以

此薄揚侯注云薄與言定曰荀子湯居亳也宋十四

年桓魋請以宋薄為宋地

以置薄縣屬山陽郡後漢改屬梁國郡今河南

埽德府治西北有言定城即薄也

二十二年長公伐邾取汶句

注汶句雖別國而初新不能自通為魯私屬若邾與

之此魯河上社稷之邑故滅邾及叛其君皆罪不備書

惟書伐邾取汶句

是年取汶句不知何年又為邾所滅聖文七年又書

取汶句是年之取也宗解之祀文七年之取置邾也

叛臣以彼師于濟上祀故一言禮一言無禮

夏宋公衞侯許男滕子伐鄭

宋公不能抗楚而伐即楚之鄭不知鄭之不能抗楚

與宋曰也宋公不知自反脩德息兵專事足多味以肆其

欲切于魚謂其禍在此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注升陘魯地邾人縣公由于魚門故深恥之不言公又不

言師敗績

不言及公戰也戰不言師敗績以戰在內也此魯里意
文孔子因之各所謂詳也

冬十有二月己巳朔宋人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注泓水名宋伐鄭莊之救之故戰也材之告命不以主帥人

教故明稱人

此戰公羊褒其臨大而不忘大禮至此之文王制由宋

莊其教道平宋材而教自其高以取大辱業公羊

以宋公守臣之稱介謂之為心固非而穀梁所謂襄

之云良一至於此耶

夏五月庚寅宋公薨又卒

注三同盟

三同盟在九年于葵丘十五年于牡丘薄之盟宋公雖
未与盟而公於此盟實為釋宋公故曰三同盟也穀梁謂
宋泓之戰宋敗身傷七月而死自是歲夏月宋
襄在位十五年去一不內不修政外惟人心去宋不修德
之衆賢懷德故侯桓離直獨支而已以此求霸不亦

恃身不書曰葬公不食葬也

秋林之人伐陳

林之伐陳左氏謂討其貳於宋案盟齊會孟既皆從楚至
於曹南之役伐鄭之師陳亦未嘗從宋也或謂鄭朝楚而
陳不朝林之以此伐之然其時不朝林之不止一陳也強凌弱
衆暴寡寡劫加之罪何患之辭既近林之其觀之久矣
窺其勢乃不至滅陳不已山豈第取其二邑哉書之以表
林之強暴也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注行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杞入侯稱侯於二十七年然稱伯至此用夷禮則稱子

湛若水云左氏謂杞公卒書曰子杞夷之胡氏道之杞

也若杞送夷知其卒也赴也赴則不書矣或子或伯

史之文與焉得謂聖人黜伯而子之又子而伯之耶案

桓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侯為紀侯之誘

於杜曰未同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秋伐鄭

二十二年鄭恃強入滑公王甚矣今又故王之使罪大矣但

王不為啓秋師以伐之耳下書天王出居于鄭以著初之本

也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注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在外而書

出居以譏王蒞於正矣王身不厭天下之重因其辟母弟之

難書出言其自往於周

穀叔桃子將叛王因鄭執王使遂暗使王伐鄭以為

叔帶謀事依鄭非在王也去秋不書天王使秋伐鄭而下又維

三日天王出居于鄭豈有改伐鄭而又居鄭在其不

聽富辰之謀去善受叔桃子之欺耳何述極叔桃

子之言曰我宋使秋之必怨我遂奉太叔以攻王而不知

此殺之極畧矣夫趙鵬此云聖人書出居于鄭志天

王出而天下多勤王也非謂王不可出而出也曲禮有天子不

言出之文蓋僕儒雜取春秋三傳之說孔去秋三傳之前

有是言也

晉侯夷吾卒

注文公之位而後告未因名而赴以名

惠公之卒在傳在壬午九月紀實必經書今年

冬從赴也

二十有五年春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注衛邢同疆北也其親三相滅故稱名罪之

衛侯書名也其以詐滅同姓也故公羊稱書名以從

之正義云曲禮曰侍侯不生名滅同姓名饋曰同姓也
故有滅人之國者其所以深惡況以詐滅同姓乎

夏四月癸丑莒衛侯燹卒

注長子五同盟

宋陽伯姬來逆掃

注長子伯姬魯女為宋大夫陽氏妻也自為其子來逆
初掃栢存之辭掃人越境近掃非禮也書

穀梁云掃人既將不踰竟宋陽伯姬來逆掃在正也

其曰掃何也徐祐言曰二辭也案公羊傳云漢初董仲舒云

掃人者出境之辭也母為子逆掃者喪父母後禮也董

子為公羊字故曲為之說趙鵬飛云初侯將女於大夫以

大夫同姓為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卑屈乎卑也娶妻必親

迎而伯姬為子逆掃是上殺乎下也公以愛其女而自

主伯姬以愛其子而逆之以愛存禮而尊卑上下之

不亂矣案舊氏為宋桓公之後以為氏蓋宋之貴

族也

宗殺其大夫

注云傳其子則未聞於例為大夫之罪故不稱名

公羊云何以不名宗三世為大夫三世內聖也何休云三世謂燕文

大夫女之言為大夫之禮不臣案既云大夫何以不名大夫且

三世內聖所聖者僅三大夫耳何以謂一國皆能立大夫

乎穀梁云其不稱名非以其在祖之位尊可也案此

世非非也張父死時正與非連慈友為孔子宗事二傳之安能

不稱真是貽誤後學此與魯殺其大夫皆舊史之文

孔子之所增減然專殺大夫其罪自見其不書名

注云長義例也

秋林之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注自於陳而出奔林之故林之圍陳以納頓子不言遂明

一子也子玉稱人後告頓子不言歸與師見納頓

穀梁云圍一子也納一子也而遂言之注有似遂蓋納

頓子也陳也何休疾云休以為即陳納之當舉陳也

以不言陳案頓子奔林之由陳攻之故必圍陳而後以納

桓季是二月於陳行涉況桓子在林之陳行得納之手
林之自盟音之後執宗公納桓子侈然把握中原然
涉之原以制興霸業故聖人謹而書之

葬衛文公

注在何

不書月史出之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呂慶盟于洮

注洮魯地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在述父之志降名

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古之古曰慶不稱氏未賜族

初諡謂初侯論年即位稱君不即位不稱君以年

為限不以善為限君以葬為限葬畢稱君何待論

年乃改元耶此乃春秋末俗以改葬稱君為禮非

古制也何義喪葬成雖免喪未論年故稱衛子

一正義云釋例曰又公叔平莒於魯未終而莒滅於衛子

尋父之志魯人由此三修文公之葬此孝子之至誠而

人皆之所為也又云八年盟于洮杜云曹地三十一年

魯始以曹田七村不得為魯地注誤有以永云臨說
紀也情云衛人平莒於我且及莒平則此洮為魯之內
地東近莒即此村二十七年公會杞伯桓于洮也當
為于縣桃墟在泗水縣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術齊連盟于向
注向莒邑也每更術大夫杜子也

隱二年莒人入向即此向也向地在山東亦有二宣四
年杜注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于欽者乘謂向城

鎮在沂州西南一百里大是也太平寰宇記言莒州南七

十里有向城也以此向近莒州當以寰宇記為是莒

人向後遂為莒口也若龍元之縣二年去莒太遠恐非是

定海通志作連清語實非是也即移仲靜
棠棠棠云向今之居山東青州府濰之盟莒子不親至以

信未若也故不能平至向之盟莒子知且信公之志
故復為此會以堅其信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注公逐齊師遠至齊地故書之濟北穀城縣西有

地名鄭下

釋文鄭奉宿回尸圭反一音以轉反案公穀皆作宿

三案案云今宛州府东河縣西南有鄭下聚案案云

今属秦多府 齊魯相亞之國去故興師侵魯境

書侵我罪齊人也書追之至鄭美公之能逐敵出

境以回之禮也穀梁謂公之罪乃大之書大高師以祗

其怯平羊以至鄭非乃力侈之云案一段之中書

人書所書屢見原血意義就舊文書之而夜

賤自見知

夏齊師伐我北部

注者公未入魯境先使綴左伐之

齊人即齊侯書言人不空綴左親行文自知泄向之盟

平昔於我於齊人修与而連與侵伐之師且鄭之役

齊突首兵魯也但追之未為己滅憾魯報然不直甚矣

杜洽云宋有納己之恩孝公利其危而伐之仍有於魯

衛人伐齊

為魯伐之

公子遂逐林之師

注公子遂魯卿也之不保得之辭

公子遂逐魯師也之不保得之辭

東門因以乃氏其後歸父之孫以子家乃氏娶者之喬

以仲乃氏正義我云公子遂名書於經初是仲也而之

夫其女夫是總辭也今定本亦為魯師林之再伐我

不能支而之師於林之友魯斗國也林之友則魯中權長

國姓夏官大司馬
注云即心內名之所
被廢也

自有乞師之假中國且假命於魯而林乃假然以謂自居

中原諸侯之師之舉所謂開門揖盜也滅文仲之

罪不勝誅哉

秋楚子滅夔以夔子歸

注夔楚之國今建平秋歸縣夔有不祀之罪故不祀

林之滅同姓

去秋按之直書於何見其不祀祀融高辛氏火心楚

遠祖也楚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祈祖康叔不敢祀后

楚也楚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祈祖康叔不敢祀后

逞一時私忿不顧中原大局魯信賢士而出此大辱之
卒書曰以楚師以人成之而以己功以則滅文仲之罪
也取穀三仍益乎祇增其醜耳

公至自伐齊

注在何

公羊云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

注未得謂
以音在取

穀也乃未得乎取穀曰未也起必自此指穀梁云

惡不致以其致之仍也危之也此記實云以惡也

師伐鄰近大國招禍深也危亡之道說苑云季子

卒後鄰擊其南者伐其北魯不勝其患以取全

身始行曰患之起必自此指也蓋取二行之說趙鵬長云

君子所恃以多其國家在者政內不求政外今以楚

師伐齊而取穀是受賜於楚而結怨於齊也卒而齊

孝而世采受服林之不然方皇之然虞者層之然奉

楚之日少暇矣不義而反以為功而若至策勳焉

信善不知功之在前而罪居其後也

二十有七年齊紀子來朝

紀為先代之後微弱不能自存而求庇於魯伯姬前

又淳之託其子以為魯必能全甥舅之親抑味之復乃

不惟不能庇之反於來朝之後興兵以入其國則加之

罷仍遣兵辟魯信之不仁甚矣而小國之求結於大

國在木可哀矣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注十九年與魯大夫盟于齊

家鉉翁云史記昭卒弟潘殺嗣子而自立旌行不書

特有關文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注在任三月而葬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注弗地曰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杞方來朝而以兵報之若其不朝則又當何如也魯為秉

禮百之國而多禮至此信公之德衰矣魯自魯友沒

而用公子遂以執國政而居德之隆替國治之威衰固不由
之君子於此蓋實季友矣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注信言杜之子使于宋去宋程書人女恥不為志以微左告程

序所侯之上杜之主兵也

公之義曰子年信云楚子及諸侯圍宋則是楚子

親自來也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宋公為楚子在

宋而往云之明與楚子共盟也明年有晉侯執

曹伯多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其下括也楚子及后

牙申使子玉去宋田去高言楚子初來圍宋也

親去宋國使子玉至其明年見晉之威身指

去之折留子玉於宋耳拜以諸侯之貶不玉敗

去宋東故解楚人久友今言言楚人不得乃楚子之身也子玉杜之曰

司城且書其名今言曰楚人非子玉也故云恥

不得志以微者告也若此社二十八年齊人伐

楚杜云齊侯稱人者請取賂而還以賤者告

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杜云杜之告命不以
主帥人數。故畧稱人。則以彼之解義亦得通。但傳
有子玉在宋之文。故據子玉解之。所以源通其義。
考圍宋在七年冬。子入居于甲。乃是明年
三。圍至明年。三。始是不得志耳。非是初圍
之時。為不得志。三。始是不得志耳。非是初圍
冬圍耳。下句即有公會諸侯于宋。杜云宋未告。
而公得往。會之者。公往。聞。非待告也。其書

圍宋之事。必待專使來告。傳聞行言。不得書也。
然則成十二年公會諸侯伐秦。傳稱戰于麻隧。
秦師敗績。而獲。亦戰敗之事。杜云時公在渚。復
不須書。蓋程文闕漏。傳文獨存。即如彼言公見
其事。又復須書。其時公會諸侯于宋。即是親見
宋圍。何以不即書之。而云待楚之告者。按檢上下。
襄十一年公會晉侯云云。伐鄭。傳稱鄭人行成。
下言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辰出盟。晉侯。杜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於侯盟于宋

注云何侯侯伐宋公與林之有和而往會之非後期宋方見
圖之撞於與盟故直以宋地

象新與林之結和於宋之困公雖不與而前林之于有宋

而往會之所以若公從林之之罪也

世

